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惠玉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4日